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6/553 —
S/23130
9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OCT 18 1991

1991年10月8日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双方代表于1990年4月27日在墨西哥墨西哥市签署的《墨西哥协议》及其附件(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签名)

附 件

《墨西哥协议》

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以下简称双方),

如双方在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议》中所明言,重申打算遵照萨尔瓦多人民的共同意愿为恢复和平、促进民族谅解和萨尔瓦多社会的团结,迅速取得进展;

考虑到按照《日内瓦协议》和1990年5月21日《加拉加斯议程》进行和平谈判时曾经要求实行几项能够体现由谈判产生的各项政治协议的宪法改革;

考虑到立法议会将于1991年4月30日结束,因此亟需将双方业已达成协议宪法改革向立法议会提出,即使这些协议未涵盖全部内容,也没有处理在《加拉加斯议程》所设想该项目下的所有方面;

考虑到业已达成协议的各点可以通过次级立法或阐述《宪法》的其他政治协议付诸实行;

已经达成下述协议,其中包括涉及次级立法的宪法改革和问题以及其他政治协议:

一、武装部队

1. 关于宪法改革的协议,旨在:

- (a) 更明确地规定武装部队服从于民政当局;
- (b) 设立国家民警,由民政当局管辖,以维持城乡地区的和平、安宁、秩序和公安。但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国家民警和武装部队应该独立,由不同部门分管;
- (c) 设立一个独立于武装部队并由共和国总统直接管辖的国家情报局;
- (d) 重新确定军事审判制度,以保证向其提出者纯属军法问题的案件。

2. 谈判时所审议的其他问题涉及次级立法或涉及关于武装部队的一系列政治

协议,其中包括:

- (a) 准军事部队;
- (b) 强制征募;
- (c) 有关国家安全和情报部队管理的问题;
- (d) 有关武装部队和国家民警人事的问题;
- (e) 在国防和公安部队人员的专业培训方面,必须特别强调人格尊严和民主价值,以及尊重人权和这些部队服从立宪当局。

上述各点不影响关于武装部队的项目下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双方重申,他们随时准备并希望在谈判过程的下一阶段达成全面协议。

二、司法制度和人权

1. 关于立宪改革的协议,旨在改善司法制度的重要方面和建立保障人权的机制,例如:

- (a) 改组最高法院和重新确立选举最高法院法官的新程序,因此,最高法院法官应由被选入立法议会的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选出。
- (b) 每年从国家预算中拨给司法机关不少于当年收入6%的款项。
- (c) 设立一名国家维护人权顾问的职位,其主要职责是促进和确保尊重人权。
- (d) 由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选出共和国的检察长、首席国家顾问和国家维护人权顾问。

2. 谈判中提出的其它问题涉及次级立法和其它政治协议。虽然双方在《加拉加斯议程》中所设想的关于司法制度的一系列政治协议仍有待谈判,但在本轮谈判中达成了以下协议:

(a) 国家司法委员会

双方已经同意,改组国家司法委员会,以使其人员组成能够确保其独立于国家机关和政党,并使其成员不仅包括法官,而且包括社会各界与司法无直接关系

的人士。

(b) 司法培训学校

国家司法委员会应负责组办和管理司法培训学校,旨在确保稳步地改善对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c) 职业司法人员制度

次级立法应载有条款确保职业司法人员制度录用司法人员时应根据保证客观选择、所有候选人机会平等以及选择最合格人选的机制进行。这些机制应包括竞争性考试和在司法培训学校受训。

三、选举制度

1. 关于立宪改革的协议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a) 设立最高选举法庭取代中央选举委员会。最高选举法庭应为处理选举事项的最高行政权力机关和裁判机关。双方同意,法庭的人员组成应由次级立法确定,并确保任何党派或党派联盟在法庭中不得占多数。双方还同意,最高选举法庭应包括不具任何党派关系的成员,他们应由立法议会中的法定多数选出。

(b) 双方还同意,合法登记的正党应有权监测选举人名单的编纂、组织、出版和增订。

2. 谈判中提出的其它问题涉及次级立法和其它政治协议。虽然双方在《加拉加斯议程》中所设想的关于选举制度的一系列政治协议仍有待谈判,但在本轮谈判中达成了以下协议:

(a) 选举人名单的编纂应确保有资格投票的公民名单至少在选举日之前20天公布。应建立一个简易程序,以便应任何有关党派的要求作出合法的更正。

(b) 在新的最高选举法庭设立之后的60天内,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由法庭主

持,其成员为所有合法登记之党派的代表以及--如果可能的话--独立的专家,以便为改革选举制度拟订一项全面综合的建议。

四、事实委员会

已达成协议设立一个事实委员会,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双方协商后任命三人组成。委员会须选举主席。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1980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对社会造成影响,亟需使公众了解事实真相。委员会应考虑到:

- (a) 需调查的行为可能具有的特别重要意义、其特点和影响及其引起的社会骚乱;和
 - (b) 必须建立对和平进程所促进的积极变革的信心,并协助过渡到民族和解。
- 事实委员会的特点、职能和权力和其他有关问题见相应的附件。

五、最后声明

双方正式声明,上面为双方于1991年4月4日至今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谈判期间所达成主要政治协议的摘要,其中不得与本文所附所有协议的正本有任何差异、偏差或抵触。

双方均重申,它们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执行这些协议。萨尔瓦多政府尤为庄严地承诺促使现行立法机构核可双方在这一轮谈判中所商定的宪法改革。与批准这些改革有关的事项,将根据执行今后协议的时间表,在继续谈判的框架内审议。

双方承诺积极开展谈判,继续讨论在《加拉加斯议程》中所商定的一系列问题,以期优先就武装部队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并为在联合国监督之下停止武装冲突达成必要的协议。

开展这些谈判,需要在最近数月、尤其是最近数星期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基础上作更多周密的准备工作。这种准备工作是谈判进程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能认为这一进程已经中断。事实上,已经计划于5月初举行一次简短直接的组织性会晤,并计划

于5月下半月恢复直接谈判。按照以往的惯例,不提前宣告确切日期或地点。

六、马解阵线的单方面声明

马解阵线正式声明,第211条界定武装部队为“常设”机构的措词符合其关于这一事项的立场。它指出,它认为对某些宪法改革仍需进行谈判,包括非军事化、关于限制农村土地所有权的第105条以及需要通过修改第248条或全民投票等其他程序开放宪法改革的机制。马解阵线坚持其关于这些问题的立场。

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城

萨尔瓦多政府代表

奥斯卡·圣玛丽亚先生

胡安·马丁内斯·巴雷拉上校

毛里西奥·埃内斯托·巴尔加斯上校

戴维·埃斯科瓦尔·加林多先生

阿韦拉多·托雷斯先生

拉斐尔·埃尔南·孔特雷拉斯先生

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代表

沙菲克·安达尔司令

华金·比利亚洛沃斯司令

萨尔瓦多·萨马约亚

安娜·瓜德鲁普·马丁内斯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阿尔瓦罗·德索托

萨尔瓦多共和国立法议会：

一、考虑到本议会具有坚决的意志和责任感，根据我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为恢复和平、实现民族和解和萨尔瓦多社会的统一作出贡献，

二、考虑到现在根据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议》和1990年5月21日《加拉加斯议程》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要求进行若干宪法改革，以支持谈判达成的政治协议，

行使本政治宪法第248条赋予本议会的权力，

兹通过下列宪法改革：

第1条。 废除第30条。

第2条。 将第77条“中央选举委员会”改为“最高选举法庭”，并增加新款如下：
“合法登记的政党有权监督选举人名册的编辑、组织、印发和修订。”

第3条。 将第131(37)条修正如下：

“视情况根据议会特别委员会或根据上诉，在议会认为适当时向总统办公厅建议免除国家部长的职务，或向有关机关建议免除独立官方机构官员的职务。议会根据严重侵犯人权的理由而关于公安或国家情报首长的决定具有约束力。”

第4条。 将第162条修正如下：

“第162条。共和国总统负责国家部长和副部长及公安和国家情报首长的任免、辞职及休假的核准。”

第5条。 将第163条修正如下：

“第163条。共和国总统的决定、命令和裁决必须由部长或在适当时由副部长签署并在各部公布。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文书不具任何效力。”

第6条。 将第168条第(11)和第(12)款修正，及增加以下新的三款编号为(17)、(18)

和(19)：

“ (11) 根据法律, 指挥、组织和维持武装部队、授予军衔、指令驻地和责任、或免除军官职务。

“ (12) 使用武装部队捍卫国家主权及其领土完整。在非常情况下, 在用尽维持国内和平与公共安宁与安全的正常手段后, 共和国总统得为该目的使用武装部队。此等武装部队行动应严格限于恢复秩序所必需的期间和范围, 并应在完成该任务后即予以停止。共和国总统应将这些行动通知立法议会, 议会得随时命令停止此种特殊措施。无论如何, 在此种措施终止后两个星期内, 共和国总统应就武装部队采取的行动向立法议会提出详细报告。

“ (17) 在严格尊重人权和在民政当局的管制下指挥、组织和维持国家民警, 维持城乡地区的和平、安宁、秩序和公共安全。国家民警和武装部队应为独立单位并应置于不同的部管制。

“ (18) 指挥、组织和维持国家情报局。

“ (19) 每年一度决定武装部队和国家民警的合理人数。”

第7条. 第172条内增列一新款如下：

“ 司法机关每年应获得国家预算拨款, 其数额不应少于经常收入的百分之六。”

第8条. 第174条第二款修正如下：

“ 宪法法庭应由五名法官组成, 由立法议会专门任命。立法议会于选举最高法院法官时应同时任命宪法法庭庭长。该庭长亦应担任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首长。”

第9条. 第180条修正如下：

“ 第180条. 任何希望担任治安法官的人的最起码的资格应为：萨尔瓦多公民, 为法律, 或为非法界人士, 年满21岁, 并且被认为是有能力的人, 品德良好; 他在获得任命之前已享有公民权利三年。治安法官应视为职业司法人员制度的成

员。

“经国家司法委员会决定，得由非律师人士或职业司法人员制度外的人士执行治安法官的职务。在此类情况下，任期应为一年。”

第10条。第182条第9款修正如下：

“9. 地方法官、初审法院和二审法院法官和治安法官的任命从国家司法委员会所提出的三名候选人名单内选任；法院的法医和各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他们的撤职、接受其辞职与批准休假。”

第11条。第186条修正如下：

“第186条。兹设置职业司法人员制度。

“最高法院的法官应由立法议会选举，任期九年，其中三分之一的法官每三年候选连任。除非立法议会在法官任满时另有决定，或者该法官因为法定原因而被撤职，则任期应视为已获延长。就以上每一情况作出决定时，所需的肯定票应为当选议员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

“最高法院的法官应选自由国家司法委员会依法定方式拟定的候选人名单，其中半数的候选人应由代表萨尔瓦多律师的协会作出建议；该名单应包含代表主要法学思想流派的各类候选人。

“属于职业司法人员制度成员的地方法官、初审和二审法院法官和治安法官均应享有任期保障。

“法律应向法官提供保护，以期他们可以完全自由地、公正地和在对所受理案件无任何影响地执行他们的职务；法律亦应设法保障法官享有与其责任相称的合理薪酬和生活水平。

“法律应规定关于录用职业司法人员、升级、调职、针对司法人员的纪律措施和其他司法制度问题的必要条件和程序。”

第12条。第188条修正如下：

“第188条。担任地方法官或法官的人不得执行律师或公证人的业务，亦不得在

其他国家机关任职,但得担任临时性质的教师或外交官。”

第13条. 兹修正第191条如下:

“第191条. 检察官的职务应由共和国检察长、首席国家顾问、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和其他法律可能规定的官员执行。”

第14条. 兹修正第192条如下:

“192条. 共和国检察长、首席国家顾问和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应由立法议会以获选议员三分之二的特定多数选出。他们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

“担任共和国检察长或首席国家顾问的资格与二审法院法官的资格相同。

“担任国家保护人权顾问的条件应由法律规定。”

第15条. 第193条内增加新的第(3)款;修改第(2)和第(3)款,后者成为第(4)款;废除第(9)款。各新款如下:

“2. 为维护法律秩序,自动或应一方之请求提起诉讼。

“3. 指导对罪行的调查,特别是对可能受到刑事检控的任何犯罪行为的调查。为此目的,在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的指导下,应成立刑事调查局,依法规定其职责。此一措施不应限制法官调查其审理事项时之独立性。刑事调查局应立即采取法官为上述目的可能要求它采取的任何行动。

“4. 自动或应一方之要求提起刑事诉讼。”

第16条. 在第194条之后加入以下新的一条:

“第194条. 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应负责促进人权并确保其受到尊重。他可以任命常设部门和地方代表:

“国家顾问的职务为:

1. 确保人权受到尊重和保障。
2. 自动或根据收到的申诉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
3. 协助声称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人。
4. 为保护人权促进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

5. 监测自由被剥夺的人的情况。他应得到关于所有逮捕的通知,并应保证行政拘留的法定期限受到尊重。
6. 进行他认为必要的检查,以确保人权受到尊重。
7. 监督行政当局对待公民的行为。
8. 对改革国家机关提出建议以促进人权。
9. 对会影响到人权的行使的立法提案提出意见。
10. 促进和提议他认为必要的措施,防止人权受到侵犯。
11. 公开或私下拟订各项结论和建议。
12. 编写和发表报告。
13. 制订经常活动方案以促进对人权的认识和尊重。
14. 宪法或法律可能赋予他的其他职务。”

第17条。兹修正第六篇第七章标题如下:

“第七章
最高选举法庭”

第18条。兹修正第208条如下:

“第208条。最高选举法庭应为选举事务方面的最高行政当局和司法机构。法庭的裁决不得上诉,除非是依法规定的案件诉请法庭本身复核及本宪法规定可以上诉的违反宪法的案件。

最高选举法庭的组成应依法制定,确保任一政党或政党联盟不在其中占支配地位。同样地,应作出适当条款以使最高选举法庭包括经立法议会民选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选出的无党无派成员。”

第19条。兹修正第209条如下:

“第209条。收集、计数和查验选票以及进行与投票工作有关的其他活动所需

的机构应依法设立，确保任一党派或党派联盟不在其中占支配地位。

“竞选政党应有权监督整个选举过程。”

第20条。 兹修正第211条如下：

“第211条。 军队是国家常设的服役机构。军队应服从、专业化、不参与政治、不评议政事。”

第21条。 兹修正第212条如下：

“第212条。 武装部队的任务应是保卫国家的主权及其领土完整。在非常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可按照本宪法的条款利用武装部队来维持国内的安定。

“第86条所指政府主要机关可在本宪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利用武装部队来执行他们为确保宪法得到遵守而制定的规章。

“武装部队应合作进行行政部门分配给他们的公共工程并应在国家发生灾难时协助民众。”

第22条。 兹修正第213条如下：

“第213条。 武装部队为行政部门的一部分，接受共和国总统以总司令身分统率。武装部队的结构、法律制度、军事思想、组成和职能应由法律、规章以及共和国总统订立的特别条款界定。”

第23条。 兹修正第216条如下：

“第216条。 兹建立军事司法制度。纯属军事上的犯罪和失检行为应由法律规定的特别程序和法庭进行审判。军事司法制度是统一司法系统的一个例外，应限于审判纯属军事的各种轻重罪行，即只影响到完全是军事合法权益的行为。

“武装部队现役官兵纯属军事的犯罪和失检行为应接受军事司法制度的管辖。”

第24条。 兹修正第217条如下：

“第217条。 武器、军火、弹药和类似物品的制造、进口、出口、交易、拥有和佩带只有在国防行政部门的授权和直接监督之下能予以许可。

“此一事项应以特别法律规定。”

过渡规定

第一：本命令所设的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应在1991年5月1日开始的立法议会批准宪法改革后90日内选出。

第二：关于选举事务的次级立法应在1991年5月1日开始的立法议会批准宪法改革后90日内修正，最高选举法庭应在该立法改革核准后的30日内任命。

第三：为执行第72条第4款的规定，预算资源应在本命令生效之日后不超过四年的期间内逐次地、比例地拨出，至拨完为止。

关于推动宪法改革的政治协议

为推动协议的宪法改革指为次级立法的若干方面，双方协议如下：

A. 司法制度：

(a) 最高法院

为按照宪法改革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国家司法委员会应具备有代表主要法律学派的60名候选人名单，该名单应在每次选举法官后予以补足。三十名候选人应当由国内各区域的律师协会提名。

(b) 国家司法委员会

兹协议重组国家司法委员会：

1. 国家司法委员会的组成应足以保障其独立于国家机关和政党之外，并尽量保证其成员不仅包括法官也包括与司法无直接关系的社会各阶层代表。必须在1991年5月1日开始的立法议会批准宪政改革后90日内修正国家司法委员会法，使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新的国家司法委员会应在立法改革核准后的90日内选出。

2. 国家司法委员会应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训练学校，其目的是逐步提高法官、其他司法官员和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人员的专业训练；调查全国的司法问题并推动解决这些司法问题；加强司法人员的团结；以及加强对民主国家中司法职能的共同一致的认识。

(c) 职业司法人员制度

关于职业司法人员制度的次级立法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次级立法应具备条款，保证录取职业司法人员按确实做到客观甄选。所有候选人公平机会，选出最合格的候选人。这种机制应包括竞争性考试和在司法训练学校学习。

2. 候选人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录取条件方能录取成为职业司法人员。

B. 选举制度

1. 应编制选举人名册,以便至少在选举之日前20天公布有资格投票的公民名单。应制定简便程序,以便按任何有关政党的要求作出合法更正。

2. 在最高选举法庭建立后60天内,应设立由法庭主持、所有合法登记的政党的代表组成、可能情况下包括独立专家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编制有关改革选举制度的综合建议,在委员会设立后120天内完成这项建议并提交立法议会。特别委员会无论如何应至少在下一立法选举之前两年设立,立法议会应至少在选举日期之前一年就提议的改革进行表决。

C. 武装部队

正提交有关武装部队的政治协议以便在《加拉加斯议程》的相应项目下加以审议。不过,双方同意这些协议应包括下列各点:

1. 国防和公共保安部队成员的专业训练应强调人类尊严和民主价值的重要性,尊重人权和这些部队应服从宪政当局。

2. 关于军事司法权的二级立法在必要时应予修正,以确保受害者是平民或包括平民的任何罪行不被视为纯属军事性的犯罪或行为失检,同样地,平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军事管辖,除非是同牵涉萨尔瓦多在内的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军事罪行。

事实委员会

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以下称“双方”),

重申打算对萨尔瓦多社会的和解作出贡献;

认识到必须立即调查清楚特别重大的暴力行为,由于这些行为的性质与影响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动荡,迫切需要公布全部事实,和加强确查事实的决心和方法;

考虑到虽然在讨论关于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通过的谈判议程的武装部队项目时,曾提到必须终止不受惩罚的问题,双方自己准备建立的调查方法是针对复杂的情况,必须独立处理;

同意执行此一任务应通过一种既可靠又迅速的程序,可以在短期内产生结果而不妨碍萨尔瓦多法院在解决这类案件和对犯罪者处以适当刑罚所负的责任;

达成以下政治协议:

1. 兹设立事实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双方协商后任命三个人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

职 责

2. 委员会应负责调查1980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对社会造成影响,亟需让民众知道事实真相。委员会应考虑到:

(a) 要调查的行为、其性质和影响、以及这些行为造成的社会动荡所可能产生的重大意义;

(b) 必须让人民对和平进程正在推动的积极变革产生信心, 帮助走向民族和解。

3.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根据调查结果建议法律、政治和行政措施。此种建议可包括防止暴力行为再度发生的措施以及促进民族和解的倡议。

4. 委员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则由委员会

成员以多数投票决定。

5. 委员会不应以司法机关的方式执行任务。

6. 委员会如果认为接到的案件不符合本协议第2段所述的标准,可酌情将该案件转交共和国检察长,通过司法程序加以解决。

权 力

7. 委员会具有安排其工作和行动的广泛权力。委员会的行动不公开宣布。

8. 委员会为进行调查起见具有下列权力:

(a) 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收集任何有关资料。委员会可任意使用它认为有用而可靠的任何资料来源。委员会应在它指定的时间内按照它规定的方式收到此种资料。

(b) 自由地秘密访问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或机构的成员。

(c) 自由访问任何机构或地点,不需事先通知。

(d) 采取任何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措施或进行调查,包括要求双方提出报告、记录或文件,或要求国家机关和部委提供任何其他资料。

双方的保证

9. 双方保证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尽量合作,使其可从可得资料来源获得资料。

10. 双方保证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报 告

11. 委员会应在成立后六个月内提出最后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2. 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公布报告,并酌情作出

决定或采取行动。

13. 委员会的任务在报告提出后即告终止,委员会应即解散。

14. 本协议的规定不妨碍对任何情况或案件的正常调查,不论委员会是否已经加以调查,也不妨碍对任何违法行为适用有关法律条文。
